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紫金县蓝塘镇沙塘加地浦河堤达标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河源市紫金县

合同编号：ZJXLTZSTJDPHDDBJG-SJ-2025

发 包 人：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8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金县蓝塘镇沙塘加地浦河堤达标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735114422507281093）的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紫金县蓝塘镇沙塘加地浦河堤达标加固工程勘察设计

2.2 项目内容：河堤长度为 1.65 公里，现状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规划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4 等，治理长度 1.34 公里，投资约 599 万元。

2.3 项目阶段：本次服务范围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和测量（含地形图）、初步设计（含设计图集、投资概算书）、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书）、施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等。

2.4 时间要求：中选单位收到公开选取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审批部门（或技术

中心)提出修改意见后5天内修改完毕上报。及时提交相应阶段的合格设计成果。

其他服务期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紫金县蓝塘镇沙塘加地浦河堤达标加固工程	勘察	满足国家和水利部规程规范及广东省水利厅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2	同上	初步设计	同上
3	同上	施工图预算及招标图等	同上
4	同上	施工图设计	同上
5	同上	施工期设计服务	同上
6	同上	竣工验收服务	同上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水文资料(如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
2	地质资料(如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
3	省、市、县有关批文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4	其它资料(如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预)算书及相应的地质勘察资料等相关资料	6	符合SL/T619-202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报审,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5天内修改完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2	施工图预算、招标图及相关资料	6	符合 SL481-2011《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规程》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甲方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天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6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4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2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pdf 格式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 元），最终费用以财政评审价为准。此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现场的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报审报批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

6.2 支付方式

6.2.1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可申请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6.2.2 设计文件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改部门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批复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50%，提交预算书、施工图成果并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至批复（财审价）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80%。

6.2.3 竣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批复（财审价）勘察设

计费的 100%。。

6.2.4 付款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2.5 乙方必须进行认真详细的勘探测量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要求与实际状况不符而发生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时，甲方有权扣减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20%。

6.2.6 勘察设计费由甲方拨付至乙方牵头人帐户。相应费用由乙方牵头人与联合体成员方协商后拨付。

6.3 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

乙方增付设计费。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如发生逾期，逾期支付部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支付，甲方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该部分金额的利息，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成果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如因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规程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法定使用年限。

7.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若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乙方应在甲方或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核，直至审核通过。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7.2.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本项目施工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如乙方拒绝履行该义务的，导致甲方签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7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8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预算、电子文件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无偿使用、复制、修改、

转让、公开或用于本项目及相关用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

7.2.9 乙方保证其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已付费用及赔偿损失。

7.2.11 乙方应保证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并在合同签署时及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因乙方资质不符或资质失效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对应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8.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且逾期超过 15 天、或设计成果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且经 1 次修改仍无法通过审核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因工期延误导致的窝工费、设备租赁费等）、以及因事故处理产生的费用（如鉴定费、专家咨询费等）

8.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益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协议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元/份。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9.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合同外工作范围应以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未列明的工作均视为合同内工作，乙方不得据此主张额外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不可抗力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10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2 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是双方指定联络方式及司法送达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向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送达延误、无法送达或送达失败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所有通知、函件、文件等以快递、

挂号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至合同载明地址或联系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9.13 其它约定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监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因拒绝或拖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合同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发包人（甲方）（公章）：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紫金县紫城镇广场路6号

网 址：zjswjgzx@163.com

电 话：0762-7834208

邮政编码：517400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乙方）牵头人（公章）：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河源市凯丰路5号

网 址：

电 话：0762-3162899

邮政编码：517000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河源文化广场支行

帐 号：125008511010000113

联合体成员（公章）：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506号

网 址：

电 话：029-89834977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地点：紫金县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25年8月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508050133

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委托，紫金县蓝塘镇沙塘加地浦河堤达标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62107351144225072810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2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收到公开选取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在审批部门（或技术中心）提出修改意见后 5 天内修改完毕上报。及时提交相应阶段的合格设计成果。其他服务期双方另行协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紫金县水利水电工程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

约定完成工作。

紫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05日